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BAIYUNSH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碼：0874)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的。

### 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司謹此公佈，於十一月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已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修訂。修訂公司章程旨在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完善公司治理結構。董事會規則亦會作相應修訂。

建議修訂須滿足若干條件，包括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經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登記(倘適用)或備案。本公司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建議修訂。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公告之附錄。

### 2.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通函

本公司將會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更多詳情連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3.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董事會規則」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議事規則；
「本公司」	指	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而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擬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
「十一月董事會會議」	指	董事會於2019年11月22日舉行的會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詳情載於本公告之附錄；及
「股東」	指	本公司A股及／或H股的持有人。

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廣州，2019年11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楚源先生、程寧女士、劉菊妍女士、黎洪先生、吳長海先生與張春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儲小平先生、姜文奇先生、黃顯榮先生與王衛紅女士。

\* 為便於參考，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如有)與中國法律及法規(如有)的名稱之中英文均已加入本公告，如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為準。

修訂前	修訂後
<b>第一百三十條</b> 本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副董事長一名。	<b>第一百三十條</b> 本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副董事長一至兩名。